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1日

(2015)杭西民初字第3974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名军诉你与被告方贤兵、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黄仕华、杨志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2122号

杭州世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金海诉你及姜建忠、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2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87号

孙亚燕、张作明、绍兴东田纺织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们及被告俞迎春、陈菊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86号

孙亚燕、张作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们及被告新昌银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俞迎春、陈菊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907号

温作辉: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被告温作辉、杭州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907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903号

吴爱玉:本院受理原告黄宝有诉你及被告刘夏媚、杭州市西湖区博存陶瓷经营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初字第3975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华胜诉你与被告方贤兵、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黄仕华、杨志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8号

郑小兰:本院受理原告温峰诉你及韩水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2被告偿还原告欠款50000元、利息6000元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45号

杨彩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钱江酒楼有限公司诉你及邵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2被告支付原告垫付款243528.73元并承担事实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570号

应建红、潘怀祖:本院受理原告毛达立、王鑫妹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与你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整以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8.33万元,诉讼费由你方承担。现依法向尼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88号

俞涨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及被告华国根、梁红英、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高盈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51号

赵忠、蔡向红:本院受理原告张棚花诉赵军、王利玲、江山华能电器开关有限公司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损失。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催5号

申请人全椒县三江糖酒经营部因遗失支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号码为1020005223518842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44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5年6月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日,出票人为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南京勃鲁司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背书人南京诺雄贸易有限公司、马鞍山金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马鞍山苏杭置地发展有限公司、马鞍山海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全椒县三江糖酒经营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催4号

申请人杭州两轮塑胶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号码为4020005126809475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1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4月19日,出票人为杭州华信自行车架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茂源实业有限公司,被背书人杭州开鸿车业有限公司、杭州两轮塑胶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88号

王配龙、宁波远景物流社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何海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7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919号

冯雨强、范百荣、钱硕勤、浙江长兴中欣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钱建萍诉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7日上午9:4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26号

汪亚锋、来云灿:本院已受理原告郑永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普通程序)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26号

孔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孔海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2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25号

薛平锋、肖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薛平锋、肖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07号

舒俊文:本院受理原告来丽君诉被告舒俊文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1647号

王庆昌:本院受理原告高明山诉王庆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武林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高明山撤销对你的起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494号

杨俊:本院对原告吴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504号

沈洪得:本院对原告蒋星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538号

杭州康辉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詹益诉你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045号

浙江艾德森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艾德森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6日下午14时在余杭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315-1号

陈良生:本院受理原告李军华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需公告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1日上午8:45在本院城南法庭(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民主村直塘片)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965号

奉化市宏盛纸业有限公司、奉化市正大纸业有限公司、汪海力、唐亚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阳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奉化市宏盛纸业有限公司、奉化市正大纸业有限公司、汪海力、唐亚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奉化市宏盛纸业有限公司、奉化市正大纸业有限公司无法直接送达,且被告汪海力、唐亚雷下落不明,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城南法庭(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民主村直塘片)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370号

浙江奇力管业有限公司、陆家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科迈印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奇力管业有限公司、陆家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0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17号

楼玉娣、蒋小治、楼寿能、吕明霞:本院受理原告吕亦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6月24日9:30,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64号

傅芳强:本院受理原告戴观兰与被告傅芳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戴观兰诉请:1、被告傅芳强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6月23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建管罚字(2015)第07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新昌县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朝

单位地址:新昌县城南乡石溪村

一、违法事实

建设单位新昌县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未组织竣工验收情况下,擅自将投资开发的星海湾锦苑1#2#楼工程交付使用。

二、认定违法事实的主要依据

交房通知信件、交房公告、谈话笔录、现场照片。

三、触犯法律、法规的名称、条款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及处罚决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工程的建设单位新昌县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282600元)的罚款。

五、告知事项:

1、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昌县人民政府或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新昌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本机关作出罚款决定的,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新昌县建筑业管理局

2015年11月12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分别为存档、送达被处罚单位(户)、留作申请新昌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送达公告

案号:2015-012

新昌县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 星海湾锦苑1#2#楼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一案,本机关已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新建管罚字(2015)第07号)。该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如下:你公司投资开发的星海湾锦苑1#2#楼工程,在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将工程交付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282600元)的罚款。

告知事项:1、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昌县人民政府或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上述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新昌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因你单位法定地址人去楼空,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新昌县建筑业管理局

2016年3月2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浙江法制报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并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再次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进行债务催收,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3月21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浙江正南钢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松支)字0101号	4819786.94	132029.87	浙江正南钢业制造有限公司(抵押);何加旺、何飞龙、何荣海(保证)
			2012年(松支)字0119号	5000000	103903.76	浙江正南钢业制造有限公司(抵押);何加旺、何飞龙、何荣海(保证)
			2013年(松支)字0046号	5000000	94130.46	浙江正南钢业制造有限公司(抵押);何飞龙、章赛婵(保证)
			2013年(松支)字0060号	5000000	91833.56	浙江正南钢业有限公司(抵押);浙江豪康钢业有限公司、何飞龙、章赛婵(保证)
2		浙江强力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松支)字0104号	1700000	52853.08	浙江强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张立树、郑朝华、陈学士(保证)
			2012年(松支)字0109号	1960000	49083.86	浙江强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张立树、郑朝华、陈学士(保证)
			2012年(松支)字0122号	5000000	107691.42	浙江强力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抵押);浙江强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张立树、郑朝华、陈学士(保证)
			2013年(松支)字0064号	4400000	82834.86	浙江强力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抵押);张立树、郑朝华、陈学士(保证)
			2013年(松支)字0070号	1900000	35769.56	浙江强力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抵押);张立树、郑朝华、陈学士(保证)
			2013年(松支)字0073号	700000	11968.81	浙江强力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抵押);浙江强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张立树、郑朝华、陈学士(保证)
3		浙江宏峰铜业有限公司	2012年(松支)字0035号	7902846.99	577953.73	浙江强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张德乐、熊维平、张瑶、赵锦元(保证)
			2012年(松支)字0124号	1000000	41997.47	浙江宏峰铜业有限公司(抵押);张德乐、熊维平、张瑶、赵锦元(保证)
			2012年(松支)字0131号	7000000	289980.27	浙江宏峰铜业有限公司(抵押);张德乐、熊维平、张瑶、赵锦元(保证)
			2012年(松支)字0151号	4000000	173374.39	浙江强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张德乐、熊维平、张瑶、赵锦元(保证)
			2012年(松支)字0167号	4000000	223460.7	浙江强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张德乐、熊维平、张瑶、赵锦元(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城支行	丽水市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莲城)字0011号	7558497.68	174341.13	浙江正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保证)
			2012年(莲城)字0012号	4000000	95033.15	浙江正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保证)
			12102052-2013(莲城)字0006号	6800000	138885.57	浙江正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保证);陈侠、陈小娇(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浙江浩洋娇子车业有限公司	2013年(遂支)字0024号	12000000	158083.2	浙江满源电源有限公司(抵押);沈海静(保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	缙云县大通铸造厂	2012年(缙支)字0293号	7997429.33	85492.27	缙云县大通铸造厂(抵押);郑江、胡彩芬(保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陈发加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